

編 號:BN-105

作業項目: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 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規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法令之遵循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

第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所稱重大訊息。

第五條 有價證券買賣之限制

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範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於實際知悉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稱之 內部重大資訊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第六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

本公司由財務處負責本作業辦法之制定及維護。

該單位之權責如下:

- 1.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2.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3.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4.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5. 負責建立及維護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 10 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向本公司申報其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票者之檔案。
- 6.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管理



編 號:BN-105

作業項目: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搜集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訊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訊息亦不得向其他人揭露。

第八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文件及資訊之管理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傳遞時應適當的保護。

第九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定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
- 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十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本公司重大訊息予他人。

第十一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二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訊息。

第十三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記錄

公司對外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編 號:BN-105

作業項目: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5. 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四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所揭露之重大資訊有不符時,本公司得依其內容之性質,於公 開資訊觀測站澄清或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五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盡速向專責單位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六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 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揭露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七條 教育宣導

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供教育宣導之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